

西北师范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阶段（论文阶段）管理规程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8\\_A5\\_BF\\_E5\\_8C\\_97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5\\_6451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C_97_E5_B8_88_E8_c75_645112.htm)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阶段（论文阶段）管理规程如下：一、第一阶段结束，学完全部课程，修满学分(34学分以上)且成绩合格的学员，请于当年10月底之前在财务处交清第二阶段培养费（缴费发票须复印后交研究生处），然后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交进入第二阶段的书面申请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审查合格，研究生处发给开题报告封面，进入第二阶段。二、各学院根据学员提交的进入第二阶段申请为学员安排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中至少要安排1名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。三、第二阶段学习期限为1-2年。在此期限内，学员至少应有6个月以上的时间在校内，在导师指导下做论文，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员到校的时间。四、学员论文开题后必须将开题报告报送研究生处审核、登记。开题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各学院留存，一份报研究生处、另一份由研究生导师留存。五、论文标准按教颁发（99）07号《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的规定》执行。六、论文须按统一格式打印。每年4月或9月学员向所在学院领取答辩申请表，同时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及读研期间公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（注：发表论文作者单位必须属西北师范大学且本人为第一作者）。各学院严格审查资格汇总后，将材料上报学位办，并领取《学位论文答辩材料》等有关表格，做好答辩准备。七、

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程序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条例》执行。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